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4、5、6 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2 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4/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 4.39 元/股(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4.40 元/股调整为 4.39 元/股，具体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45,79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最高成交价为 2.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354,369.9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际使用金额为 119,999,964.89 元(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3,303,0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24,847,663 股)的 0.76%，最高成交价为 2.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999,964.89 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回购方案披露后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前述相关主体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95,584	1.20	68,495,584	1.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6,352,079	98.80	5,656,352,079	98.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3,303,067	0.76
三、总股本	5,724,847,663	100	5,724,847,663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注销之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7.11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号)、《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03,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最高成交价为 42.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62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9,726,400.3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 1.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至联系邮箱)。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止。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1。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天、邓雯璟

联系电话：0755-27948546-889/0755-23095742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传真号码：0755-27948417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2　　投票简称：易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召开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是　□否	备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是　□否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目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维生素 K1 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S2401631、CYHS2401632

药品名称：维生素 K1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0.2ml：2mg、1ml：10mg

药品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申请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维生素 K1 注射液(0.2ml：2mg)用于预防和治疗新生儿维生素 K 缺乏性出血；维生素 K1 注射液(1ml：10mg)用于治疗维生素 K 缺乏性出血和预防维生素 K 的缺乏症。

维生素 K1 注射液为混合胶束注射剂。0.2ml：2mg 规格维生素 K1 注射液按优先审评范围“(二)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向药监局递交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获得受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维生素 K1 注射液有 13 家企业获批上市。目前除公司外还有 1 家企业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3 类申请审评中。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维生素 K1 注射液 2023 年国内市场规模约为 5.93 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维生素 K1 注射液项目研发投入约 1817.53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药监局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及药品获批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3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0,492,1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0%，最高成交价为 4.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29,516,670.9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卜军爱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现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卜军爱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6,666.66 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5,000 股，并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800 万股且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2023 年 12 月 1 日增持数量，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909,916 股(含 2023 年 12 月 1 日